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南大学位〔2022〕14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南昌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40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是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其对发现和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的作用，但并不能替代导师和学院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各学院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要避免将检测系统作为规避处理的工具。

第三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除涉密论文外，凡拟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后，学校将对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10%抽检。

第五条 用于检测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予以确认提交，否则不予检测。

第六条 检测结果处理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 15%，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介于 15%-25%（含 15%，25%）时，须对论文进行修改（达到小于 15%）并经导师确认无学术失范后，可按正常程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大于 25% 时，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同时提请学院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如存在学术失范行为，则按学校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则进行处理；不属于学术失范行为的，责令学位申请者延期毕业并进行为期 3 个月以上的学位论文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检测、送审、答辩、上交图书馆及知网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通过技术手段使检测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可委托本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人工鉴定并作出鉴定结论。复杂重大问题学院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查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